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97號

原　　告　周俊平
訴訟代理人　江政峰律師
被　　告　石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志勳
訴訟代理人　許舒凱律師
被　　告　呂桂蘭即佳聯企業社
　　王劍龍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振裕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鄭絜伊律師
　　陳柏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6月16日下午3時40分，在本院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被告石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應於民國109年6月5日前，提出被告石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依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結果，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、安全衛生作業標準，以及對勞工施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相關資料，並將繕本逕送原告。

三、原告應於民國109年6月5日前，具狀說明原告主張醫療費用及醫療耗材費用合計新臺幣20,162元，已否扣除勞工保險局核退之民國106年2月14日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門診治療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新臺幣360元，並將繕本逕送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